

立法會CB(2)596/13-14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96/13-14(04)

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6/1/2014 李永生

就有關題目，我提出三點意見：

- 一、長洲是一個孤島，自古以來是漁民靠岸「取食水、買補給、停靠和避風」的地方。它既非原居民聚居的村落，也非由政府官員分區管治的鄉鎮，只是過客短暫停留之處，而逐漸蛻變為現在的墟鎮。
- 二、二次大戰前，居民推選「四大總理」，實行自治；二次大戰後，居民改組成立「長洲居民協會」，協助居民處理民生事務。為配合新界鄉議局的組織架構，長洲鄉事委員會於上世紀六十年代初，由南約理民府指導下組織成立，並由全島居民一人一票選舉39位村代表為成員。「村代表」的稱謂維持至1999年4月後被刪改，改稱為「街坊代表」，現今又欲改稱為「鄉郊代表」！
- 三、長洲只有二、三萬居民，歷來都被視作為一個整體的小社區，長洲鄉事委員會的選舉辦法，都是由有資格的選民一人一票選出，以及「有幾個個席位就可以選幾多位代表」。根據長洲前輩的經驗和解說：「若將長洲的選舉辦法細分為多個選區，則被選出的代表對於長洲整體來說，毫無代表性；若將長洲劃分為二、三個選區，則只會增加區內的分裂，不會有「共同理念」，只有「自私自利」，而沒有「共同的承擔」。